

HNPR-2024-10011

415(1)

2024 03 28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湘财金〔2024〕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 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民宗局，人民银行相关市州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益，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支持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2〕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
实施细则



附件

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 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以下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益，做好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支持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民委 财政部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9〕273号）有关要求和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民品企业”）是指经省民宗委审核推荐、国家民委审核认定纳入全国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的我省企业。民族贸易企业（以下简称“民贸企业”）是指经省民宗委按国家民委有关要求审核认定的民族贸易县内民族贸易企业以及省、州级民族贸易公司，原则上一年一认定，实行动态调整，每年在新的认定名单发文公布前暂按上年度认定名单执行。

本细则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是指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保障民族特需商品供应，对民贸民品企业从银行机构获得的用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

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的贴息补助。

第三条 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按因素法分配安排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引导和支持相关市县落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相关市县可根据本地区民贸民品生产、民贸民品企业发展实际，结合本级财政状况，统筹安排部分自有财力，与引导资金一并作为贴息资金，适度加大贴息力度，合理确定贴息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民宗委、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制定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管理实施细则；负责会同省民宗委确定年度引导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预算和拨付资金，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第五条 省民宗委负责按国家民委要求组织认定民贸民品企业，审核汇总市、县上报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指导市、县民宗部门开展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实施监督，协同省财政厅加强引导资金绩效管理。

第六条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负责督促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民贸民品贷款利率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指导人民银行市州分行开展审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贴息政策

第七条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贷款包括民族贸易贷款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

（一）民族贸易贷款。民族贸易县内民贸企业经销少数民

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当地农（牧）副产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省、州级民族贸易公司承担特定民族贸易供应任务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民品企业生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中所列商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第八条 民贸民品贷款利率参照贷款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方式确定。承贷银行可综合考虑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溢价等因素，与民贸民品企业自主协商确定具体的加减点数值。

第九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率不得高于贷款本金金额的2.88%，单户民贸民品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各有关市县可结合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规模、贴息资金规模、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在省定贴息上限范围内，确定本地区的贴息率和单户贴息限额。

第十条 已申请其他财政贴息的贷款，不得申请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严禁多头申报、政策套利。

第十一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按实际计息天数和贴息率计算，逾期贷款从本金或利息逾期之日起不再享受贴息。

第四章 请拨流程

第十二条 民贸民品企业应于每个季度结息日后15日内，向注册登记地县级民宗部门提供贴息申报材料，包括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1）和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借款凭证（借据联）复印件、贷款收息凭证（计息清单）复印件、证明贷款实际用途的支付原始凭证等材料。其中，市县已明确固定贴息率的，按

贴息率申报贴息需求；市县未明确固定贴息率的，暂按2.88%申报贴息需求。

第十三条 县级民宗部门收到企业贴息申请材料后，会同县级财政部门20日内完成对民贸民品企业资质以及贷款规模、用途、期限和利率等审核，提出贴息金额建议（其中已明确固定贴息率的市县按贴息率测算贴息金额；未明确固定贴息率的市县，结合收到上年或本年省级分配安排的引导资金和本级财力安排的贴息预算情况测算贴息金额），并将汇总审核后的民贸民品贴息相关数据（附件1）和企业提供的贴息申报材料，报送市州民宗、财政部门。

第十四条 市州民宗部门会同市州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市州分行20日内完成对县级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的复核，其中人民银行市州分行重点审核民贸民品企业的贷款规模、用途、期限和利率等，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县级民宗、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市州审核结果，20日内完成拨付贴息资金，其中已明确固定贴息率的市县按贴息率据实贴息；未明确固定贴息率的市县，结合收到省级分配安排的引导资金和本级财力安排的贴息预算情况，确定当年当季贴息方案并拨付资金；当年审核的上年第4季度的贴息资金，可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后拨付。

第十六条 每年11月30日前县级民宗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本年度审核拨付资金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口径包括本年审核的上年第4季度、本年1-3季度贴息资金，下同，详见附件2、3），总结分析政策实施情况（详见附件4），连同企业

申报的贴息贷款相关材料报市州民宗部门、财政部门。

第十七条 市州民宗部门会同市州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市州分行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次年1月10日前汇总形成本地区上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及政策实施情况（详见附件2、3、4），报送省民宗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其中经审核有调整意见的，要将调整意见同步反馈县级民宗、财政部门。

第十八条 省民宗委会同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省财政厅对市州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有调整意见的，将调整意见及时反馈市县民宗、财政部门。对县级已经拨付贴息资金，但省、市复核不符合条件的贷款，县级财政、民宗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收回贴息资金或用自有财力资金进行贴息。

第十九条 每年2月10日前，省民宗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向国家民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报送全省上一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相关数据及政策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收到财政部下发的引导资金预算后30日内，按因素法向有关市县分配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分配因素包括上年审核拨付的民贸民品贷款规模（权重50%）、贴息资金支出（权重50%）。资金分配结果抄送省民宗委、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宗部门和人民银行应按照本办法及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规定，加强贴息资金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民宗部门和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及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的企业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资金，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1、____年____季度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和审核表

2、____市州（县市区）____年审核拨付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总表

3、____市州（县市区）____年审核拨付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明细表

4、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纲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____年____季度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和审核表

序号	所在市州	所在县市区 (市州本级)	贷款企业基本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凭证号		贷款本金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本年度贷款 使用天数(天)	贷款年利率 (以LPR加 基点表示)	本年度实际 支付利息资金 (万元)	本年度申请贴息 资金(万元,未 明确固定贴息率 的按2.88%计 算申报)	本年度贴息 建议金额 (万元)	市州部门 审核意见	备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民贸/民品)	认定时间 (以认定文 件为准)	生产经营产 品类别(以 认定文件为 准)		合同号	借款号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已 偿还的款额逐日 填写,未偿还的 按合同填写)								
		合计																		
1		填报示例		民贸	2023年7月	少数民族特 需品				500	2023年1月1日	2023年9月28日		91	3.45%+6 5BP	5.06	3.64	3.64		
2																				
3																				

备注: 1、本表由企业按每个季度结束后(一般为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后15日内填报,第四季度贴息需求在下一元月份填报

2、本表填报申报季度在借未还的流动资金贷款相关数据,固定资产贷款不得填报。

3、一个合同下的贷款分多次偿还的,按偿还日期拆分成多笔填报并在备注说明。

4、贷款日期按标准的日期格式填写,便于计算天数。

5、本年度申请贴息资金=〔本年度符合贴息政策的每笔贷款本金金额×该笔贷款本年度实际计息天数/360〕×贴息率(未明确固定贴息率的按2.88%),全年累计贴息金额超过单户贴息上限时,超出部分不纳入计算。

填报企业(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XX市州(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人民银行XX分行(仅市州分支机构填报)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市州（县市区）____年审核拨付的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明细表

序号	市州 县市区（市州本级）	贷款企业基本情况				贷款银行		贷款凭证号		贷款期限			本年度实际 支付利息金 额（万元）	本年度实际 利息金（万 元，未列明面 积贴息率计算 利率）	市县已拨付贴息资金（万元）				备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民贸/民 品）	认定时间（以 认定文件为 准）	生产经营范围 （以 认定文件为 准）	贷款银行		合同号	借据号	贷款本金 金额（万 元）	贷款发放日	贷款到期日（已偿还的 按偿还日填写，未偿还 的按合同填写）			小计	引导资金	自筹资金	上年中央 贴息资金	
	合计																		
1	续报示例		民贸	2023年7月	少数民族特 需品					500	2023年1月1日	2023年9月28日		10.80					
2																			
3																			

备注：1、本表由市州县市区填报，数据来源于附件1企业申报表，统计口径与附件1一致；
2、本表统计范围为本年度审核拨付贴息资金的贷款企业，包括本年度审核上年第4季度、本年1-3季度相关贷款数据，一般为上年9月21日-本年9月20日。

XX市州（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市州（县市区）XX分行（仅市州分支机构填报）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纲

一、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执行情况。

（一）本地区民贸民品企业基本情况。

（二）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执行和促进民贸民品企业发展情况。

（三）本地区贴息资金支出和中央财政引导资金执行情况。引导资金执行率不到 100%的地区需说明原因。

（四）其他情况。

二、总结本地区推动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落实、保障资金精准使用的工作经验和成效亮点。

三、总结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提出完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意见建议。

五、研究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作的思路 and 重点。

六、其他要补充报告的事项。

